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6. 22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宏 115 執保 151 字第3720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保字第 151 號林友雯洗
錢防制法案傳票正本 2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5 年度執保字第 151 號洗錢防制法
案，應受送達人林友雯居所及所在不明，依法公
示送達，主旨所示傳票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
署宏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張貼本署牌示處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鄭舒倪 決行